

附件 1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条文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2024年6月14日版本	修订版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章 日常结算</p> <p>第三十三条 能源中心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，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上市品种或者合约，对特定客户、部分或者全部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收取申报费等费用。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 <p>能源中心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能源中心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章 日常结算</p> <p>第三十三条 能源中心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，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上市品种或者合约，对特定客户、部分或者全部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收取申报费等费用。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 <p>能源中心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能源中心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</p>

<p>情况进行调整。</p> <p>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能源中心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能源中心减收的交易手续费。</p>	<p>情况进行调整。</p> <p>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能源中心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能源中心减收的交易手续费，不得对能源中心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章 附则</p> <p>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实施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章 附则</p> <p>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。</p>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2022年1月1日版本	修订版
<p>第三章 违规处理</p> <p>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能源中心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，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违规惩罚金：</p> <p>(一)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；</p>	<p>第三章 违规处理</p> <p>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能源中心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、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以下、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，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违规惩罚金：</p> <p>(一)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；</p>

<p>(二) 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;</p> <p>(三) 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;</p> <p>(四) 未按规定实行当日结算的;</p> <p>(五) 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;</p> <p>(六) 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;</p> <p>(七) 违反能源中心结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</p>	<p>(二) 在结算报告书、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、不完整记载的;</p> <p>(三) 未按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分账管理的;</p> <p>(四) 未按规定实行当日结算的;</p> <p>(五) 伪造、变造交易记录、会计报表、账册的;</p> <p>(六) 虚开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;</p> <p>(七) 未规范使用能源中心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;</p> <p>(七八) 违反能源中心结算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七章 附则</p> <p>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七章 附则</p> <p>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起实施。</p>